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國際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年 11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國際教育目標，以促進學術交流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特設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國際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為當然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規劃本校國際化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 審議合作友校、海外機構之締約。
 - 三、 審議國際學生錄取、獎學金等事項。
 - 四、 審議學生出國參訪、研習及獎助學金之甄選發放等事項。
 - 五、 審議師生海外交流、修習雙學位等事項。
 - 六、 審議雙語轉型計畫、國際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。
 - 七、 其他需經由本會討論或審議之國際化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際長兼任之，負責推動本會決議之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未能出席時，由教務長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陳報校長核定後，送交有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